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491号”文核准。

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，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全额到期兑付。

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行结束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2 日